有人问,为什么法律界积极推动废除死刑。

MRAnderson 卢瑟经济学之安生杂谈

2019-05-20原文

1000人群之中,正态分布。950个正常人,25个圣人,25个坏蛋。

25个坏蛋之中,2个恶棍,23个痞子。

2个恶棍,某大果,某小果。

某大果强奸,毙了。

某小果强制侮辱妇女,15年,故意伤害,7年,寻衅滋事,3年,数罪并罚20年。

23个痞子,看到2个恶棍的结局,两股战战,不敢轻易越雷池一步。

两个优质客户,一死,一20年。

潜在优质客户,全都没有需求了。

某小果出狱以前,法律人,门可罗雀,失业。



师爷有资格参与立法,能不考虑徒子徒孙的利益吗?

再说,徒子徒孙都穷的要死,师爷也不好混。

改改游戏规则。重罪轻罚,疑罪从无。

2个恶棍,某大果,某小果。

大果强奸,10年——杀人都未必死,何况强奸?

小果数罪并罚,5年——强奸不过10年,侮辱妇女还能10年?

经过减刑,大果6年出来,小果3年出来。

23个痞子有样学样,刑事案件激增。

法 律 人 生 意 不 断 —— 你进去不进去,进去多久,全看我能把你的罪行疑到什么程度。老客户,你来找我,打九折。

法律人,门庭若市,生意兴隆。



继续改改,轻罪重罚。

小偷偷张三,张三拳击手出身,一拳把对方KO。

如果入狱,这辈子毁了,去找法律人吧,也许还有救。

李四是泼妇,和公交车司机争吵,给了对方一巴掌。

泼妇没文化,觉得一巴掌没红没肿,能怎么样?没找法律人。

危害公共安全,4年。



记住,有事情,让你的律师替你解决。

你想实现什么目的,找你的律师商量,让他帮你出主意。

如果你有钱,你只是出钱,不然毁一生。

如果你没钱,那就自己解决,从此离开良民路径,加入痞子行列—— 反正大不了坐几年牢,也不能把你怎么样。

加入痞子行列以后,你从此开始灰色人生。

也许你游走于法律边缘,完成资本原始积累,经济收入更高,能请得起律师了。

那时你再金盆洗手,成为太平绅士,抽空做做善事......

×

十六夜千星赞:74

"施害者也是人,凭什么键盘侠说该杀就该杀。"

点评如下:也就你们这些键盘侠给别人戴键盘侠的帽子最起劲。

×

vu赞:190

一巴掌4年这个事情,我看很多人叫好,理由是重庆公交坠江。平心而论,坠江当然不好,公交车上危害行驶也不好,但令我警惕的是这种舆论倾向。我见过太多类似的舆论情况,譬如拆分铁道部笨蛋们跟着叫好,譬如鼓动私有化国企,譬如缝小肛之类的尖锐化医患关系推动医疗私有化...先形成一种舆论,然后"顺应"这种舆论推出"改革",一来二去,p民们的权益"改"没了,而且还是由p民们亲手埋葬的,人家还可以振振有词地说是顺应人民的呼声,真可谓被人卖了还帮着数钱。私有制社会下,决没有无缘无故的舆论事件。刚死掉的种橙子的那位中国的别列佐夫斯基,也是最新例证。某某某说过:"......,总要先造成舆论,总要先做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。革命的阶级是这样,反革命的阶级也是这样。"这方面遇到了一定要多想,多问几个"为什么"。

×

猎隼特:125

谁要废除死刑就先杀了他!

×

Raven赞: 109

只要是个脑子正常的人,就知道死刑一定要有,说该废除的,不是蠢就是坏,而那些法律人,我不相信他们蠢

×

□赞:69

说句大实话看最早的视频,重庆公交车事件不是那个女的争执导致坠江。 那个司机说了,你再逼逼我们就一起死。然后开车冲下去了!所以呢,你 们搞清楚哦

×

kapranos赞:64

翻开历史书,满满的写着吃人

×

- S&M `赞:61

法不责权贵,并不以司法量刑的轻重而转移,严刑峻法下他们可以偷天换日逍遥法外,程序正义下他们可以疑罪从无或庭外和解。

可以说,推行司法西化本质上是随着资本阶层日益壮大,试图和权贵拥有同样的特权,这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博弈。而绝大部分地痞流氓并非推行司法轻量化中的受益者,他们没有资本去聘请一流的律师团队,也无法获得案情中的疑点利益,无脑效仿只会被统治者轻罪重罚树为典型以平民愤。

×

bobo赞:56

当年批判美国假法治,总是提到美国辛普森案件,现在看来普天之下没有什么的新鲜事,都是一回事嘛......

×

wHen赞:51

一巴掌下去全车人的重要性比卖假药害人的罪过还严重[凋谢]

×

曹洪敏赞:41

放下包袱,才能轻装上阵。盛世法简单,杀人偿命欠债还钱。乱世法繁复,好人也能忽悠苶了。

×

風中的英雄赞:34

第一说的对!每个人都在说话,每个人的声音都听不清,如果有一种声音 占了压倒性,那一定是有人拿到了话筒!

浪子不会回头。赞:30

以现在的科技侦察手段,普通人犯罪能够错抓的概率几乎无限趋近于零, 疑罪从无,不知道利于谁哦,一件事情旧事重提,还是媒体大量的提,天 天提,后面一定有符合某些人的利益诉求的。

×

真正的粉丝赞:24

法治不一定是轻刑化,两者没有因果关系。老外这么搞有他们的原因,在中国不一定是对的。

×

三清居士赞:19

呵呵,一个可以为官员和有产者服务,怎么犯罪都不死,方便干活。一个为美帝策反服务,民主基金可以随意煽动了。一个为自己服务,玩法律作伪证都可以了。美其名曰和世界看齐。疑罪从无很可怕,很多案件明显就是罪犯干的,周围就他一个人,还有很多证据,由于缺少部分证据,这个很容易被律师和腐败利用,销毁点证据,国家还要赔钱了。

×

阳子赞:18

一个想法,三权分立的基础之一是法律体系独立,但只要操作得当,司法界乃至整个法律学界都会被持续劣化,不仅不断成为帮工,甚至最后整个法律界都利出一孔。届时即便有大的变革,整个社会对法律体系已经彻底失去信任,痛苦的变革过程中一定有人怀念起"想当初"。

×

LH赞:18

1、其实过往发生的很多犯罪事实,都因为各种原因没有被定性为犯罪(比如中学生之间威胁要钱就是抢劫,但没有人把这个太当回事)。因为一些客观与主观原因,很多时候是不可能对一些犯罪行为完全清理的,比如黑社会性质犯罪,传销,贪污贿赂等等。现在开始法治化,某种程度上是对以前不太管但是法律应该管的事情开始动手了(比如对打方向盘的人定危害公共安全等)。逻辑还是让法律有更强的效力与执行力,才能有助于法

治环境的形成。(这也是作者所说的生意吧)

- 2、现有的司法责任改革,让法官对自己判案终生负责,即使有外界力量,可能也得好好掂量枉法裁判的可能吧。
- 3、最后说立法,立法层面用的是马克思法学经典的分析方法,把法律作为统治的工具,其实还有更狠的说法,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,立法原则上是政治上的一种决断。对于基本权利,比如产权制度、合同自由,公司制度,这可以归纳为你理论的范畴。但是杀人、强奸是自然犯,属于任何社会都打击的犯罪行为,关键问题还是枉法裁判问题。
- 4、笔者不同意废除死刑,但是刑罚的轻量确实是大趋势,主要的经济原因安大应该也能总结。但是废除死刑、尤其是财产犯罪等白领犯罪废除死刑也是大趋势,对于本案笔者情感上也赞同该杀。但是要思考的是,究竟什么样的程度才是该杀,是没有一个恰当标准的,如果说是单纯统治者的意志,也不妥吧。(比如大义灭亲)
- 5、施害者也是人,凭什么键盘侠说该杀就该杀。

×

庄景行赞:16

配合第一篇文章看,这不是细思极恐,粗思都极恐了

×

一个不起眼的人赞:16

不随便杀是好的,但是某些人运作一番一两年就出去了太亏了

×

gonewiththewind赞: 12

果这种罪大恶极就是该死 不过不单单谁掌握生产资料问题 人的智商也有差距 人类中的精英无论什么制度都会想办法帮自己谋利益 把其他同类当韭菜。估计这问题能贯穿人类的历史。

×

Shelbohr赞:12

一巴掌过去,车翻了,神仙难救(对于泼妇而言); 车好着呢,那就是钱没给够。

×

祭心図15616192110赞:11

一巴掌打下去,资本控制的媒体告诉你:全车人的命很重要。 普通民众相信以后其实是他们自己买单。以后公交司机脾气会更大 ×

养Jo专业户赞:11

但大多数灰色地带的人口,最后的结局都是非灰即黑的

×

阳光赞:6

黑>灰>飞>白

×

一个不起眼的人赞:6

就是按照规定服几十年刑,现在又不像以前讲究教育改造,在文化反动的监狱蹲几十年,我是不知道有多大作用

×

huxi赞:6

安大出品,必属精品。